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-9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提案为普通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 14: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9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，代表股份 160,521,357 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3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51,9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24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769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88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769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8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769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8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2.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5 发行数量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6 限售期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7 募集资金用途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

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9 上市地点

经表决,同意 160,511,45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;反对 9,9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;弃权 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759,523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;反对 9,9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

经表决,同意 160,511,45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;反对 9,9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;弃权 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759,523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;反对 9,9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60,511,45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;反对 9,9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;弃权 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759,523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;反对 9,9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60,511,45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;反对 9,9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;弃权 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59,52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60,511,4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